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7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秀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5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秀英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秀英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亦規定甚明。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所示之有期徒刑，嗣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附表中編號6為得易刑處分之罪，其餘則均為不得易刑處分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證，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示之罪，其中附表編號1至4曾經定應執行刑確定（詳如附表編號1至4之「備註」欄所載），是以本件所定應執行刑即不得重於前開經定應執行刑部分與其他部分加總之刑期（即有期徒刑6年8月），及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6至7所示之罪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為，其行為態樣、動機、犯罪分工均類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然與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則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相異，犯罪時間亦有相當之間隔，暨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至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所處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檢察官聲請範圍，自亦非本件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各有期徒刑1年6月，共6罪	各有期徒刑1月5月，共2罪	各有期徒刑1月4月，共6罪
犯罪日期		111年4月27日至111年4月28日	111年4月27日至111年4月29日	111年4月26日至111年4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85號等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85號等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8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443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443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443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6日	112年12月26日	112年12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443號（註1）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443號（註1）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443號（註1）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9日	113年5月9日	113年5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註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13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13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13號
		編號1至4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		

註1：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各有期徒刑1月3月，共10罪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犯罪日期		111年4月28日至111年4月29日	112年9月16日	111年4月26日至111年4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85號等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493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04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443號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32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6日	114年2月18日	115年2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443號（註1）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32號（註2）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9日	114年7月30日	115年3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備註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13號 編號1至4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32號	南投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49號

註1：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註2：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087號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編號		7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1年4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04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號
	判決日期	115年2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3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社勞
備註		南投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50號